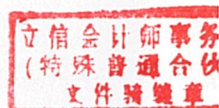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止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 (<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沪262PBCKZ0H



关于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1043 号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编制的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止《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进行鉴证。

一、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要求编制专项说明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资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控制度，保证专项说明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编制的上述专项说明独立地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有关资料与文件、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编制的《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相关规定的编制要求,如实反映了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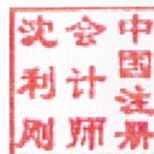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以为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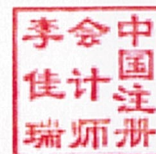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沈利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佳瑞



中国·上海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 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将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6]274 号《关于同意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417,81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 12.1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85,463,103.90 元，扣除承销费用（不含税）24,264,363.83 元，到账金额 261,198,740.07 元，扣除其他与本次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11,068,341.30 元，合计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35,332,705.13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50,130,398.77 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6]第 ZF10996 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 募集资金投向承诺情况

根据《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原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 (万元)	调整后拟使用募集 资金金额 (万元)
1	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塑料食品容器扩产项目	35,258.15	33,723.46	19,513.04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540.33	4,540.33	4,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1,500.00	1,500.00
合计		41,298.48	39,763.79	25,013.04

注：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三、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6 年 5 月 28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拟以募集资金置换 已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1	年产 36,000 吨高质量塑料食品容器扩产项目	19,513.04	4,361.56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4,000.00	49.44
3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	
	合计	25,013.04	4,411.00

四、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不含税）35,332,705.13 元，其中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为 3,757,020.55 元，需置换金额 3,757,020.55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不含税）	自筹资金预先支付	拟置换金额
1	承销费	24,264,363.83		
2	保荐费	1,500,000.00	1,500,000.00	1,500,000.00
3	审计及验资费	6,830,188.67	1,877,358.49	1,877,358.49
4	律师费	2,547,169.81	377,358.49	377,358.49
5	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190,982.82	2,303.57	2,303.57
	合计	35,332,705.13	3,757,020.55	3,757,020.55

五、 募集资金置换的实施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文件的规定，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尚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注册会计师出具鉴证报告及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新天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八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39000050131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1999 06 30

姓名 Full name	刘新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8-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32010219720824121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检查

(浙注协[2021]50号)

2021
检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姓名	李佳瑞
Sex	男
Date of birth	1996年12月21日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浙江万邦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323031996122138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二维码 1101014810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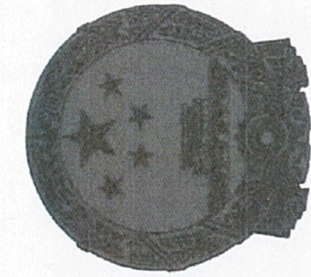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11010148103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22 年 3 月 3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序号: 0001247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朱建弟

主任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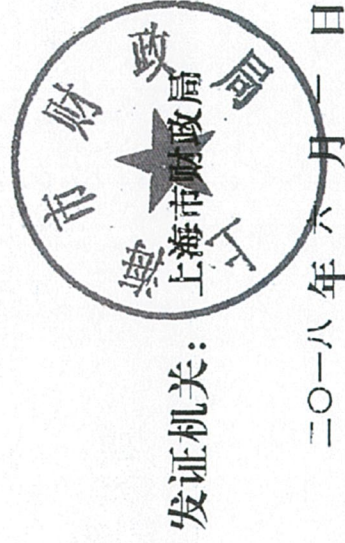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制

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6

批准执业文号: 沪财会〔2000〕26号(转制批文 沪财会[2010]82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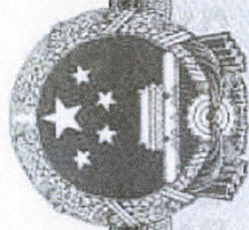
批准执业日期: 2000年6月13日(转制日期 2010年12月31日)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1568093764U

证照编号: 01000000202603110018



扫描二维码获取更多登记、备案、许可、变更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建弟, 杨志国

出资额 人民币1565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1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6年03月11日